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	绪言		3
Ξ,	释义		4
Ξ、	基金	♪管理人	9
四、	基金	₹托管人	18
五、	相关	长服务机构	22
六、	基金	仓的募集	24
七、	基金	全合同的生效	29
八、	基金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0
九、	基金	全的投资	40
十、	基金	全的财产	49
+-	、基	基金资产估值	50
十二	、基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7
十三	、基	基金费用与税收	59
十四	、基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1
十五	、基	基金的信息披露	62
十六	、风	【险揭示	69
十七	、基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7
十八	、基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9
十九	、托	E.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0
二十	、对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1
二十	-,	其他应披露事项	83
二十	Ξ,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84
二十	Ξ、	备查文件	85
附件	-、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6
附件	二、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2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9】1098 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的投资"章节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类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 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 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 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 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设置了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的最短持有期限,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时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 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为稳健型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 30%),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5%)。当市场处于正常风险水平状态,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20-30%;当市场处于高风险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风险,权益市场风险溢价率明显偏高,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15-20%。按照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组合风险特征,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水平,需要将基金销售给中等风险(稳健型)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绪言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 2、被投资基金、所投资基金:指本基金所投资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管理人: 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招募说明书: 指《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基金中基金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 人
-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23、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 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6、销售机构: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9、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 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4、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5、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6、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7、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8、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9、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40、《业务规则》: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2、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4、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 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 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5、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 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7、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 48、元: 指人民币元
-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 节约
-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1、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52、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5、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 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 观事件
- 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60、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的期间。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最短持有其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7日

电话: 400-00-95526

注册资本: 4.6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加拿大丰业银行 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夏英先生,董事长,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于 1996 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航天支行行长,阜裕管辖行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夏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于 2013 年 5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冯丽华女士,副董事长,管理学硕士。自 1985 年始,冯女士历任工商银行 东城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北京市计委财政金融处正科级调研员、北京银行资金 计划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现任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施礼安先生(Peter Slan),董事,现任职于加拿大丰业银行,职务为全球战略客户集团高级副总裁。施礼安先生在丰业银行已工作了20年,在金融,财富管理,全球投资银行和股权资本市场等业务领域都担任过领导职位。他的主要社会工作包括Baycrest基金会董事,卑街联合犹太人上诉内阁副主席。施礼安先生是特许账户和特许专业会计师,持有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的工商

管理硕士(MBA)学位。

周美思女士(Juliana Chow),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拥有加拿大财务策划协会和财务策划师标准理事会颁发的财务策划证书,同时也是加拿大银行家协会院士。周女士拥有 30 年金融市场工作经验,擅长于国际商务管理,合资经营,基金及经纪业务。在她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推出了领先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基金,建立过基金超市,并在日本建立第一只美元清算基金,也曾在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跨国金融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目前,周女士任职加拿大丰业银行亚太区财富管理业务副总裁,负责亚太地区全面财富管理策略的开发和执行,领导亚洲财富管理业务,包括理念构思与设计,市场评估,产品开发管理以及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刘素勤女士,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于 1998年7月加入北京银行。刘女士于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年2月至 2017年1月担任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总经理助理。之前,刘女士先后在北京银行天桥支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资金交易部从事相关工作。

毕黎黎女士,董事,大学本科。在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北京 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张建设先生,董事,1984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农业经济管理学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农业物资司、农业物资供销总公司,先后任职员、财务处长,高级经济师;自2003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地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同时担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

刘显清先生,董事,1989年至2018年任职于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在财务处先后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吴小英女士,独立董事,研究生;自 1985 年起,吴女士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分行人事科、中国银行中苑宾馆、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先后担任副科长、人事主管、商贸部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

杨运杰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86 年始,杨先生先后在河北林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担任经济学的教学工作,并先后担任系副主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学院院长等职务,期间还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戈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自 1993 年始,杨先生先后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担任分析员、在法国里昂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WI Harper Group(中经合集团)担任经理、在中华创业网担任总经理、在鑫苏创业投资公司担任合伙人、在北京华创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在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高红女士,监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高女士自 1994 年起,先后担任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湖北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惠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佳木斯证券公司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监、西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工作和管理经验。2008 年加入北京银行,先后任职于总行公司银行总部、北京管理部大企业客户二部及公司银行部。

希琳 (ShirleyShe) 女士, 监事, 厦门大学学士, 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 (Dalhousie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 MBA, 拥有 CIM、CIPM 等专业资格证书, 并长期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从事投资工作, 在境外证券投资及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0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加拿大丰业银行丰业证券高级投资顾问、丰业资产管理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加拿大丰业银行中国投资产品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加基金市场营销部副总监。

边宏伟先生,职工监事,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掌握扎实的金融及财务管理领域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及跨境金融管理工作经验。边宏伟先生自 1993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中国日报社,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4 年至 2013 年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市场营销部总监。

王雯雯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银行,从事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2013年5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夏英先生,董事长,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学位,于 1996 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航天支行行长,阜裕管辖行行长,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夏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工作经验,于 2013 年 5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宗喆先生,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具有 14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总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工作。2018 年 7 月 20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魏忠先生(JohnZhongWei),副总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经理(FRM)、加拿大投资经理(CIM);曾任职于富兰克林谭普顿投资公司(多伦多,加拿大),大明基金(DynamicFunds,多伦多,加拿大)及丰业银行全球资产管理(多伦多,加拿大);自2014年3月19日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并主管风险管理业务。

刘向途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组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室经理,全程参与北京银行 IPO 及再融资,日常主要从事北京银行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管理等工作,期间还从事过北京银行公司治理工作,此前,曾任职于北京银行清华大学支行; 2013 年 5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负责人)。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任公司督察长。

陈昕先生,首席信息官,大学本科。1998年-2013年任职于北京银行信息

技术部;2013年5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保障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自2019年6月28日起,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郭智女士,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齐鲁证券、天相投顾、英大保险,具有5年F0F研究经验,5年保险资金的F0F投资经验,2017年3月加入中加基金。拟任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中加智选进取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0F)、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的基金经理,且未兼任其他非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夏英先生,总经理宗喆先生,副总经理魏忠先生,督察长刘向途先生,市场营销部副总监希琳女士,基金经理闫沛贤先生、杨宇俊先生,投资研究部首席宏观研究员李继民先生,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王雯雯女士。

-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 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3、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 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 (2)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在相关部门建立防火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监察稽核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分别履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监察职责,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4) 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 (5)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与现代科技的应用相结合,充分利用电脑网络,建立电脑预警系统,保证监控的及时性;
-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 (7)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使内部控制 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8)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

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9)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 (1)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 (2)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投资管理制度、 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 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 (3)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 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

3、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 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通过风险管理制度和监察稽核制 度两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反馈,保障公司内部控 制机制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方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门专职落实和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制定审慎的作业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把握风险点,将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实现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中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和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领导下严格实施,由监察稽核部门协助和配合督察 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能。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性

进行评估,监督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承诺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识别、防范和及时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性制度,以充分维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资讯管制、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营销、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系统等公司所有部门和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报告和建议,从而保护公司客户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号(邮政编码: 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号(邮政编码: 200336)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成立时间: 1987年3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2.6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电话: 021-32169999-1339

联系人: 卞小千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9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2019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50位,较上年提升18位。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328.79亿元。2019年1-9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601.47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 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36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QDIE 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原则

-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 3、独立性原则: 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 5、有效性原则: 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 6、效益性原则: 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

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 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 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 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中心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名 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法定代表人: 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传真: 010-83197627

联系人: 江丹

公司网站: www. bobbns. 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电购及赎回等业务。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砾

电话: 010-8508 7929

传真: 010-8518 5111

联系人: 管袆铭

六、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9】【109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

1、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起的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业务。即对每笔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 2、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 (四)基金的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

发售。

(八)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 公告。

(九)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 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一) 认购安排

- 1、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 (2)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 受理不得撤销。
- (4)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 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 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 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含认购费)。

-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6)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 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 及 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 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5、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500 万≤M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 M 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 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 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6、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5.36 份基金份额。

7、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 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 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 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 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 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 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 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 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具 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之前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为无效申请。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 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 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

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 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 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投资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万≤M<300万	0.6%
300万≤M<500万	0.4%
500 万≤M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05%
30 天≤Y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且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 1 个月为 30 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 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

-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 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 (七)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 3、申购份额的计算
 - 1)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目的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目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1+0.8%)=49.603.17 元

申购费用=50,000.00-49,603.17=396.83 元

申购份数=49,603.17/1.1280=43,974.44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可得到 43,974.44 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相应的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 50,0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 365 日后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0%,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250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50,000.00×1.2500=62,500.00 元

赎回费用=62,500.0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62,500.00-0.00=62,500.0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持有 365 日的 50,0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为 62,500.00 元。

5、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 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 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

等无法正常运行。

- 7、占本基金资产组合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 8、占本基金资产组合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 9、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8、10、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当占本基金资产组合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
- 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7、所占本基金资产组合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 法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除第 4 项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 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 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 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 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 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 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 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 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

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 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 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 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 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 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 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 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 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 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 基金份额折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 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八) 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

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九)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争在控制 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不超过 3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 置比例最高可至 30%),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的混合型基金:

-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50%的混合型基金;
-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 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产品定位力求稳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预设的目标风险收益水平,定期对资产配置组合进行再平衡,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大类资产配置

- 风险偏好设定
- 资产配置优化 器设计

产品组合构建

- 主动型产品
- •被动型产品

产品组合的跟踪与动态调整

- •组合跟踪分析
- •组合动态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核心资产配置策略为目标风险策略,通过优化投资组合过程,将组合风险控制在某个固定水平。资产配置将主要遵循如下步骤。

第一步,确定拟投资的大类资产类别及其风险水平。从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充分分散投资类别,并考虑我国市场实际可投资的资产类别和基金情况,确定本基金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可投资的资产类别。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资本市场的研判,结合量化风险模型,对各个大类资产的波动率及下行风险进行统计及预测,确定其风险水平。

第二步,根据资产风险水平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权重。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的 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以及目标风险阈值等多重约束条件的前 提下,使用目标风险组合优化模型,计算使得组合收益最大化的资产配置权重。

第三步,本基金每日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进行跟踪。当组合风险水平变动 达到模型提示值时,及时进行仓位调整,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动态微调,以使组 合风险水平始终保持在目标风险范围。

2、基金投资策略

(1) 基金选择策略

建立完备而开放的基金评价体系。通过定量、定性两种方法,对基金、基金经理、基金公司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对基金的评价,以组合评价方法为基础,重点从收益、风险、风险调整后收益三个方面考察,并考虑投资成本与流动性方面。对基金经理的考察,关注其投资能力和投资风格。对基金公司主要考察公司投研实力、风控能力、合法合规状况等方面。采用贝塔分离技术确定基金投资风格及投资能力,通过调研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基金库,并对基金库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调查跟踪。

(2) 基金组合策略

构建基金组合,采用分散策略,注重基金类别的配比。在同类属资产基金中注重不同风格基金的有效搭配,注重股票型基金中大盘基金和中小盘基金的搭配,成长型基金与价值型基金的搭配,此外也将考虑对投资于不同板块及市场的基金的适度分散,以降低组合的波动性。从资产持有期来看,组合注重战略核心基金和战术交易性基金的配比。战略核心基金持有较长时间以获得阿尔法;战术交易性基金,根据短期策略对风格基金有所偏倚,对主题基金进行短期配置以追求较高收益,并运用短期风控手段控制风险。

3、股票投资策略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 发现并精选能够分享中国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中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选择估值合理、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盈利确定性的股票。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

策略等。

(1) 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 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考虑 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 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 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 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 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 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 投资人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 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 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 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 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5、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对同业存单,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同业存单的参考收益率、流动性(日均成交量、发行规模)和期限结构,结合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经济景气度、季节性因素和货币政策变动),进行投资决策。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从以下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8、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 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转债估值合理 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 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 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9、现金管理策略

在现金管理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基金基本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对于基金持有的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率。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不超过 30%;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 投资于商品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0%;
 - (2)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15%~30%;
- (3)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4) 本基金所投资基金运作期限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如本基金所投资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的,运作期限不得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本基金所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及所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应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本基金可投资于 O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但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

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6)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7)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 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 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9)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20)本基金开放后,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 (21)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应当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 (22)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最近 2 年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 (2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2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3)、(6)、(13)、(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将通过动态调整各类型基金的配置比例,力争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条件下提高本基金的整体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因此,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分配 80%的权重、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分配 20%的权重,可较好地衡量本基金获取风险调整后收益的能力。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

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
 -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即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的归属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 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 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 溢价或折价。

-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 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 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 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 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 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 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另有规定的除外)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

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 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 公允价值。

- (4)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 息收入。

- 6、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以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7、投资境内上市交易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 8、投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目的份额净值估值。
- 9、投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10、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类似形式的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 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11、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 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 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 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3、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 1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五)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 人负责公告。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 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 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 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所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 暂停公告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 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 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 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除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 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除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外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 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 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 以书面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确认。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 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 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 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两个工作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 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2、所投资基金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所投资基金的以下情况,并揭示风险: (1)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

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所投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 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 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 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 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 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六、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 1、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 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 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 6、再投资风险。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二)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

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三)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债券发行人评级下降、债券发行人拒绝支付到期本息、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为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控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审慎确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在市场、个券或被投资基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或无法完全满足投资人的赎回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基金主要投资的标的为证券投资基金,且被投资基金需要满足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等要求,在被投资基金正常办理赎回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现困难。基金的其他投资标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

资资产包括基金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本基金可以投资的证券标的,也存在部分证券类型有一定的变现困难。如逆回购交易、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由于难以寻找到恰当的交易对手或投资约定有固定的到期时限,在面临变现需求时,卖出或变现时可能遭受一定程度损失。另外,在被投资基金出现暂停赎回、暂停估值、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情形时,可能会存在一定变现困难。

对于拟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通过限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比例,限制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以及通过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控措施等,来控制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对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后,结合基金投资管理策略、管理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认可基金拟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存在赎回困难,拟投资的证券标的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可按照合理价值变现,应对基金投资人的赎回要求。

2、巨额赎回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大幅超过基金短期可变现资产的情形下,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评估其流动性,如确认无法应对投资人的全部赎回要求,或资产立即处置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提请公司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如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举措仍无法有效应对,则公司需进一步评估启动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必要性及相应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应覆盖基金资产变现的具体举措、当日确认赎回申请的份额及延期办理赎回的比例、基金恢复正常赎回的时间安排等。巨额赎回解决方案的相关说明及可能影响,公司将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减小流动性风险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基金合同规定有不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在某些情景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后,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管理。在赎回限制的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赎回业务的正常办理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简易程序(具体内容可参考基金合同)及对投资者的影响,如下所示:

(1)巨额赎回情况下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当出现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证券流动性风险情况、基金流动性风险情况等,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针对部分延期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受延期赎回的影响,投资者可能在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期间,提出赎回请求后,赎回要求得不到满足。

- (2) 基金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事项, 具体包括: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③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 ④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⑤当占本基金资产组合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
- ⑥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⑦占本基金资产组合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 ⑧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除第④项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④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

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在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赎回要求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期间,受此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不能及时、足额的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3) 暂停估值情形。当发生以下事项时,基金暂停估值:
- ①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③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 暂停公告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情形;
- ④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 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⑤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当发生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时,一方面投资者所查询到的净值可能不能及时、 准确地反映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在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况后,基金管理 人会根据合同约定,或视情况暂停接受赎回请求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摆动定价机制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大额 申购或赎回的申购净值或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大额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当出现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在与托管人协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要求,采取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具体情况的相关说明可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确定。

(五)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 3、本基金为稳健型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 置比例最高可至 30%),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5%)。当市场处于正常风险水平状态,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20-30%;当市场处于高风险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风险,权益市场风险溢价率明显偏高,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15-20%。按照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组合风险特征,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水平,需要将基金销售给中等风险(稳健型)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
- 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金、股票、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以及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 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固定收益类 产品、基金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5、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

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7、由于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变动、基金管理人更换、操作方向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主要依靠公开披露数据获得,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8、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类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 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 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 险。

(六)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 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七) 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八)模型风险

指在估计资产价值、市场分析和风险估计中采用了错误的估计方法或选择了不恰当的模型而导致投资结果不确定风险。

(九) 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基金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 致基金资产损失;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 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 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 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服务

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相关资料。

1、投资者对账单

基金投资者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在每季结束后的 15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 单由登记机构在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 文件形式寄送。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介绍国内外金融市场动态、投资机会和投资产品等。

(二) 基金转换服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开放式基金间转换基金份额。

(三) 定期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利用销售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四) 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提供网上交易服务,具体操作详见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五) 咨讯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400-00-95526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咨询、查询。

1、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00-95526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 www.bobbns.com

电子信箱: service@bobbns.com

(六) 投诉受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致函,投诉其他销售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 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三)《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 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1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资产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直接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基金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无需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 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 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

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 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 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等投资 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 官: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 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

本基金持有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在遵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直接参加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 使相关投票权利,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者持有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参与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被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 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 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
- (6)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

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 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 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 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

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 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

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 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 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 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 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 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 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 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

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 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四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附件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一部分、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许可【2013】247号

注册资本: 4.65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号(邮政编码: 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号(邮政编码: 200336)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成立时间: 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 742.62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不超过 3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即权益类资产配 置比例最高可至 30%),下浮不超过 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 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50%的混合型基金;
-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5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

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不超过 30%;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 投资于商品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0%;
 - (2)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15%~30%;
- (3)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4) 本基金所投资基金运作期限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如本基金所投资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的,运作期限不得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本基金所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及所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应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但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6)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7)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 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 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 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 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 围保持一致;
 - (19)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20)本基金开放后,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 (21)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应当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 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 (22)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 (2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2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

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3)、(6)、(13)、(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基金托管人依照上述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及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 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 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以上名单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并通知对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 (2)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约定选择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基金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银行 存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 (2)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 《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 的各项规定。
 -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 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 (4)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 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 (1)基金管理人应将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 (2)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托管基金拟购买中期票据的数量和价格、应划付的金额等执行指令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3) 基金托管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应认真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 (4)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相关规定的,基金托管 人有权拒绝执行,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 任。
 - (5) 双方应严格依照约定发送和执行相关的投资指令。
 - (6) 基金托管人根据约定及时划付资金,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
- (7)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基金季报、 半年报、年报等报告中公开披露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相关信息。
 - 8.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

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反馈,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纠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

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及债券 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 《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第四部分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 2.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5.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

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募集资产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之日起10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三)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3. 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 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交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简称"交通银行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 5. 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 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拟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通知在相关登记机构开立本基金拟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
- 2. 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基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基金账户的开立和基金账户卡(如有)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 若开立基金直销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负责在本基金计划投资的基金公司开立直销账户,预留印鉴分别由基金管理人(用于交易)和基金托管人(用于基金份额转托管等管理)制作、保管和使用。
 - 5. 若开立非直销账户,则相关当事方另行协商。

(六)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并在备案通过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 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七)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第五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 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 和保管,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一)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 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二)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 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三)基金管理人于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 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 册。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八部分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 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 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